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6年7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3号）。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

决议有效期和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